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金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979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123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金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潘金全於113 年9 月23 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參本院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1232 號卷附當日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潘金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而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間，因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772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並於108 年10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件犯行，符合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要件，復考量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於執行完畢5 年內之期間，又為相同類型之公共危險犯行，顯見被告具備違犯同一犯行之特別惡性，且上開徒刑之執行未見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則明顯薄弱，故認被告所為本件犯

01 行，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另基於
02 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
03 明。

04 三、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
05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6 詎仍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
07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09 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10 全，兼衡其素行實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
11 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宥伶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9797號

19 被 告 潘金全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5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潘金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7 交簡字第7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08年10月29
2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0日20時許
29 起至2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5樓居所處
30 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7時許，酒後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8時
02 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與中誠街交岔口處，因不依規
03 定未戴安全帽而經警攔查，並於同日8時5分許對潘金全施以
04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05 0.27毫克，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金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頁面2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不依規定未戴安全帽而經警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
1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13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14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1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
0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曾 信 傑